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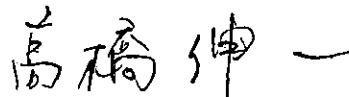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日商瑞穗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公司於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確實遵循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/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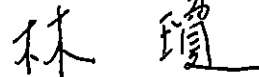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

總經理：高橋伸一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林瓊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翁淑玲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年 月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